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6-15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年产智能成套家居8万套项目”、“3D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4号”的批准，2019年4月3日，公司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0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96.70万元。2019年4月10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9BJA100383号《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10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未来转债”于2024年12月26日转股结束，到期未转股的剩余“未来转

债”于2025年1月3日兑付完毕，“未来转债”已于2025年1月6日摘牌。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智能成套家具8万套项目	30,600.00	3,736.24	12.21%	2027/10/10
2	3D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	7,396.70	1,236.16	16.71%	2027/04/10
3	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	10,900.00	7,035.77	64.55%	2027/04/1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00.00%	/
合计		61,896.70	25,008.17	40.4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0972573	76,032,413.2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b>76,032,413.23</b>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1087933	51,316,242.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b>51,316,242.80</b>	
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390188000180764	124,014,858.56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丘支行	070678151182011100010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	/	<b>324,014,858.56</b>	/
总计	/	/	<b>451,363,514.59</b>	/

##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
1	年产智能成套家居 8 万套项目	30,600.00	3,736.24	32,401.49
2	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	7,396.70	1,236.16	7,603.24
3	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	10,900.00	7,035.77	5,131.62
合计				45,136.35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008.1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5,136.35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896.70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8,247.82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年产智能成套家居 8 万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将“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年产智能成套家居 8 万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将“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原因

1、“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

公司“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系综合筹划发行可转债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的，旨在对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定制衣柜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同时，把握智能家居的行业趋势，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然而自项目实施以来，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依赖产能规模的竞争模式已难以适应行业发展。当前房地产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商品房销售规模持续回落，这一变化直接传导至定制家居行业，并且，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消费信心修复滞后、就业市场压力等因素更进一步抑制了住房消费与后续装修需求的释放。因此，定制衣柜市场新增需求大幅降低，市场对定制衣柜消费整体需求疲软的态势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改善，项目原有的市场基础受到冲击。

此外，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迭代，在家居行业整体呈现从单品智能走向全屋互联、从数据采集迈向深度应用的趋势。在智能家居场景中，物联网设备实现家具、家电与环境系统无缝联动，人工智能则通过用户行为数据优化睡眠、照明等日常家居体验。大数据更广泛应用于产品研发与柔性生产，帮助家居企业精准捕捉消费偏好，推动个性化定制与高效生产协同。在此背景下，头部智能科技企业纷纷入局，家居行业整体已迈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特征的数字化智能家居阶段，物联网技术与家庭装修、定制家居的融合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家居已从早期的单品智能，发展为具备多设备联动、场景化控制与全链路数字化协同能力的全屋互联阶段。本募投项目所规划的单品定制衣柜智能化设想已无法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功能相对单一的定制衣柜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弱化，面临明显的市场适配短板。

公司拥有苏州、广州等定制衣柜生产基地，因消费需求不足，近年产能利用率连续下降，当前已按订单需求所需的生产规模，主动收缩产能。如按照原计划继续推进“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扩大产能规模，将面临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产品竞争力不足、财务成本增加等风险，加剧企业经营压力。基于谨慎性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的建设。

## 2、“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

木地板行业的需求根基与房地产市场形成“唇齿相依”的生态链，而作为木地板核心增量需求的新房交付量持续处于低位运行态势，当前地产行业的结构性调整正从源头缩减木地板的增量空间。

公司开展 3D 打印地板技术的研发，主要为满足消费者在家居消费升级下的高端定制化需求。但当前，消费者的消费趋势已出现明显变化，“高性价比、标准化、易维护”成为地板消费的核心诉求。大部分消费者当前在装修时优先选择“价格透明、安装简便、防水耐磨”的产品，仅少量的高端客户愿意为定制化支付溢价，且更倾向于选择传统手工定制实木类地板。在行业“存量竞争”加剧的背景下，3D 打印定制地板所依赖的“中高端增量市场”需求进一步被限制。

3D 打印地板技术作为国内地板行业前沿技术，国内高端设备配套技术仍不成熟，其生产所需的高精度成型设备与环保专用油墨依赖进口，采购周期长且费用高，与当前木地板行业“降本增效”的市场趋势不匹配。

因 3D 打印技术在地板领域的应用场景较少且缺乏足够的市场宣传和推广，消费者对其在打印精度、性能、环保性等方面存在疑虑，进而导致对 3D 打印实木地板的接受度较低。且当前 3D 打印地板技术仍未实现产业化落地，存在成本居高不下的产业瓶颈，若项目继续进行投入，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导致研发资源浪费。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终止“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 3、“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打造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通过研发中心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实现定制化、智能化制造，最终提升公司产能。该平台的系统主要包括订单中心、产销协同、ERP、智能制造中心、智能物流、数据分析平台，上述软件需要根据需求进行定制，且需要在母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安装并将系统进行统一配置，软件定制与升级维护成本较高。

信息化系统和技术研发具有“高投入、快迭代”的特点，自建信息化系统及

研发中心需要承担软硬件采购、技术人员招聘等全链条投入，在订单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新品开发、智能制造工艺等研发投入，不利于成本优化。随着第三方技术平台的成熟度持续提升，智能家居领域已形成“生态共建”的趋势，专业技术服务商提供家居行业专用的数字化系统，为企业提供全链路技术支撑和实施服务，协助企业打通订单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实现从生产到交付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供应链协同能力。通过生态共建避免了单独搭建数字化系统的高额投入，契合当前家居行业的降本需求。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及研发能力已基本满足当前业务需求，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拓展的过程中，对运营效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优先考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信息化需求，控制财务成本，保障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

####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授权**

公司拟终止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45,136.35 万元（含已到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以及扣减的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资源配置、产能布局及经营发展的考虑，综合公司目前产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节省开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行业需求情况及宏观环境、产业发展趋势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市场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

议》；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